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惠英

代 理 人 周威君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，逾期則駁回清算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並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國民年金、三節及重陽禮金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- 01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02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03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04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05 果表。
- 06 三、聲請人是否領有社會救助補助款、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補助
07 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？如有，其金額及期間為何？請分項
08 條列式列出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證明資料。